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1996-97 年受託人報告

在 1997 年 12 月 3 日提交臨時立法會

內容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受託人報告.....	1-4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名單.....	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審批小組委員會委員名單.....	6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委員名單.....	7
獲批准的計劃.....	8-10
資產負債表.....	11
收支帳目.....	12
帳目附註.....	13
審計署署長報告書	14-1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管理
受託人的報告

本報告涵蓋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結束的財政年度。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2. 前任總督在 1993 年致立法局的施政報告中，建議成立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以資助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的教育和研究。

3.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條例）在 1994 年 6 月通過，成立了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財務委員會隨後批准注資 5 000 萬元。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在 1994 年 8 月開始運作。

受託人

4. 條例第 5 條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擔任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受託人。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及審批申請

5.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是根據條例第 7 條而成立，就利用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計劃和活動方面，負責向受託人提供意見。委員會包括 1 名主席、由總督／行政長官委任的非官方委員（任期為兩年）不超過 8 名，和 4 名當然委員。委員名單見第 5 頁。

6.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成立了一個審批小組委員會，負責審批環境研究及其他計劃。小組委員會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委員，以及社會各個界別的增選委員組成。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審批小組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見第 6 頁。

7.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將審批教育計劃的工作，交由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負責。這項安排的原因，是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已具備了審批這類計劃的專業知識和行政架構。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見第 7 頁。

8.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審批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可批准撥出最多 12 萬元予一項計劃。超過這個限額的申請，有關審批機構的建議須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通過。

9.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審批小組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是由規劃環境地政局提供，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秘書處服務則由環境保護署提供。

10. 有關人士可在任何時候提交申請。申請表格可向各民政事務處、環境保護署和規劃環境地政局索取。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每兩個月會進行一次審批工作，而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則會每半年舉行一次會議，考慮小組委員會和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建議。

審批申請準則

11.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只接受非牟利機構和社區組織的申請。以下是用作評估個別申請的準則：

- (1) 獲撥款支持的計劃須為一些預期會對香港整體有貢獻、可以提高本港社會的環保意識、或推動社會採取行動來改善環境的計劃。
- (2) 有關計劃必須對整體社會有利益，而不僅是對個人，某個私人機構或私人公司集團有利。
- (3) 有關計劃必須為非牟利性質，而其收入則應用來進行達到計劃目標的工作。
- (4) 在審議計劃建議時，有關方面會適當地考慮以下各點：
 - (a) 有關計劃可否為香港的環境、生態和動植物群等帶來利益、又或可以提高社會人士的環保意識；
 - (b) 進行建議的計劃是否有明顯的需要；

- (c) 申請者在技術及計劃管理方面的能力；
- (d) 建議計劃的落實程序是否有良好策劃，以及為期的久暫是否合理；
- (e) 建議的財政預算是否合理和實際；
- (f) 建議計劃是否另有撥款來源；
- (g) 建議計劃是否較宜由其他來源資助；
- (h) 會否出現工作重複的情況，即其他團體是否目前經已進行或將會進行類似計劃；及
- (i) 有關計劃如需涉及經常開支，建議計劃是否有潛質在若干時間後可以自給自足。

12. 為改善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效率，申請批核程序已獲簡化，並在有需要情況下，可更頻密召開會議或傳閱通過申請。另一方面，為加強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運作透明度，有關方面可向公眾公開會議紀錄。此外，當局現正進行檢討，以期進一步改善運作。

已批准的申請

13. 由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期間，當局共考慮了 117 宗要求撥款資助的申請，其審批結果如下：

(a)	已批准的申請	62
(b)	現正辦理的申請	14
(c)	被拒絕的申請	38
(d)	申請人撤回的申請	<u>3</u>
	總數	117

14. 全部 62 宗已批准的申請都是由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撥款資助的，而基金共撥出的款項約為 904 萬元。

15. 已批准的申請名單見第 8 至 10 頁。

帳目

16.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收支帳目和審計署署長報告書見第 11 至 14 頁。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梁寶榮

1997 年 11 月：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委員名單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吳光正太平紳士 (主席)

陳偉群博士

范佐浩太平紳士

賴麗芳小姐

莫雅頌教授

吳志榮太平紳士

譚鳳儀博士

謝永齡博士

王敏超太平紳士

規劃環境地政司或其代表

漁農處處長或其代表

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委員會
審批小組委員會
委員名單

(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范佐浩太平紳士 (召集人)

陳鑛安教授

趙善德博士

韓克教授

熊永達博士

賴麗芳小姐

莫雅頓教授

譚鳳儀博士

謝永齡博士

王敏超太平紳士

規劃環境地政科的代表

漁農處的代表

環境保護署的代表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委員名單

(1996 年 4 月 1 日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王敏超太平紳士 (主席)

吳麗萍女士

顏仕強先生

陳黃穗太平紳士

周兆祥博士

姚思教授

何小芳女士

古嬌琪太平紳士

林貝聿嘉太平紳士

劉祉鋒先生

李日安先生

李立群先生

曾正麟先生

謝賜安先生

華德太平紳士

黃寶森先生

容英焯先生

政務司或其代表

規劃環境地政司或其代表

教育署署長或其代表

環境保護署署長或其代表

衛生署署長或其代表

新聞處處長或其代表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獲批准計劃

(1996年4月1日至1997年3月31日)

	申請機構	活動計劃名稱	獲批金額
1	香港演藝學院	綠色的藝術種籽	\$21,671.40
2	路德會禾輦青年中心	環保大使	\$22,533.20
3	香港科技大學	在香港推行環保意識	\$120,000.00
4	聖保祿學校(中學校)	環保週--綠色之旅	\$3,570.00
5	香港基督教青年會青少年中心	大自然偵察營	\$26,180.00
6	聖西門呂明才工業中學	繪製環保壁畫	\$1,200.00
7	趙聿修紀念中學	有機耕作日營	\$2,400.00
8	香港基督教青年協會	出版「綠色遊戲集」	\$59,500.00
9	香港路德會服務處白田青少年中心	環保綠重奏	\$35,860.00
10	香港中文大學水上活動中心	香港中文大學水上活動中心環保計劃	\$9,097.20
11	香港中國婦女會馮堯敬紀念中學	綠化校園添色彩	\$5,000.00
12	沙田區青少年暑期活動統籌委員會	環保農耕半日營	\$11,189.00
13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鐵勾船長勇闖小海豹號	\$2,247.70
14	救世軍竹園青少年中心	探訪鳥天堂 - 米埔	\$2,081.60
15	基元中學	學生環保營	\$18,463.00
16	聖公會麥理浩夫人中心	非常「另類」環保營	\$4,720.00
17	錫安青少年中心	綠色野外體驗	\$5,282.30
18	聖公會上水社會服務中心	環保先鋒伴我行	\$9,880.00
19	地球之友	環保領袖訓練計劃	\$386,400.00
20	香港外展訓練學校同學會有限公司	環原行動	\$58,460.00
21	聖公會沙田社會服務中心	環保小天使	\$7,820.00
22	屯門天主教中學	綠色校園運動	\$25,620.00
23	保良局董玉娣中學	環保教育計劃	\$18,500.00
24	長春社	愛在新鮮空氣中	\$119,752.00
25	香港路德會社區服務處新翠青少年中心	齊齊綠油油 - 環保運動	\$26,150.00
26	黃大仙聖雲先天主堂「綠識傳人」小組	地球是我家	\$23,400.00
27	銘基書院	參觀米埔自然保護區	\$1,142.40
28	基協工業中學	學界環境保護獎勵計劃	\$16,000.00

29	禮賢會彩雲兒童中心	舊報紙回收大行動	\$3,360.00
30	香港路德會社區服務處白田青少年中心	環保小使者	\$81,490.00
31	博愛醫院陳平紀念老人康樂中心	耆英愛環保	\$6,170.00
32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第一屆海洋環境保護國際會議	\$10,000.00
33	香港城市大學	香港離島文化電視特輯	\$74,880.00
34	基督教愛協團契	愛協環保營	\$8,795.00
35	信義會深信堂	我愛大自然	\$5,900.00
36	景林邨景錦樓互相委員會	景林邨廢物分類回收	\$6,600.00
37	淘大花園業主委員會聯會	淘大花園環保活動	\$60,700.00
38	香港鑪峰青年獅大會	環保我心	\$19,400.00
39	勵德福音堂勵德青少年中心	綠林聯校植樹日	\$3,790.00
40	銘基書院	參觀嘉道理農場暨植物園	\$1,000.00
41	地球之友	廢物分類回收金龍台	\$18,000.00
42	綠田園基金	綠色新人類電台節目及報章專輯	\$110,515.00
43	童軍知友社石圍角青少年中心	有機耕種	\$13,582.00
44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海龜拯救行動	\$78,600.00
45	德貞女子中學	親親大自然	\$5,000.00
46	慈雲山錫安青少年中心	我嘗試環保營	\$1,232.00
47	扶康會	植樹活動	\$4,040.00
48	博愛醫院社區服務部（藍田區）	環保鬥一番創作比賽	\$5,160.00
49	香港青少年服務處方樹泉青少年中心	九龍城區學界環呆遊戲及電腦遊戲軟件設計比賽	\$15,675.00
50	地球之友	收養屋邨計劃之住戶抽樣問卷調查	\$178,120.00
51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荃灣環境資源中心	\$1,370,000.00
52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1996 至 97 年度學界環境保護獎勵計劃暨學生環境保護大使計劃	\$960,000.00
53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環保節 1996	\$1,650,000.00
54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世界環境日 1997	\$600,000.00
55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印製「環保通訊」月刊	\$840,000.00
56	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	公眾環保態度調查	\$350,000.00

57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海洋水產綜合養殖開拓性研究：經濟藻類，貝類，魚類的綜合養殖以改良養魚場之水質並提高魚場之產量。	\$1,092,800
58	香港海洋環境保護協會	海上圾垃調查	\$118,450
59	香港科技大學	香港空氣內懸浮粒子污染物之來源測定	\$112,500
60	長春社	東亞區空氣污染工作坊	\$35,000
61	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	保護管理米埔及后海灣內灣拉姆薩爾濕地極度瀕危鳥種黑臉琵鷺之基礎生態研究初步研究	\$43,200
62	香港觀鳥會	香港鳥類名錄	\$110,000
總計			\$9,038,078.8

附註：

- (a) 第 53 項的環保節 1996，包括一系列於 1996 年 11 月至 12 月舉行的活動。
這些活動包括：

- 環保節 1996 開幕禮暨「由我唱出環保聲」音樂晚會
- 清潔避風塘大行動
- 健康環境嘉年華
- 由綠色團體舉辦的地區性活動
- 由志願團體所舉辦的地區性活動
- 電視宣傳片及電台宣傳聲帶

- (b) 第 54 項的世界環境日 1997，包括一系列於 1997 年 3 月至 6 月舉行的活動。
他們包括：

- 電視及電台節目，宣傳環保訊息
- 由綠色團體舉辦的地區性活動
- 環保工作坊及頒獎典禮
- 環保至激獎
- 清潔海灘齊參與
- 屋村廢紙回收比賽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資產負債表
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

	<u>1997</u> 元	<u>1996</u> 元
<u>資產</u>		
銀行儲蓄存款	32,667,989	41,901,809
所收利息	195,297	314,035
銀行現金存款	28,359	36,995
	<u>32,891,645</u>	<u>42,252,839</u>

代表：

累積基金：

截至 199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42,252,839	45,418,331
本年度虧損	(9,361,194)	(3,165,492)
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32,891,645</u>	<u>42,252,839</u>

附註 1 至 4 是這些帳目的一部分



規劃環境地政司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受託人
梁寶榮

香港
布政司署
規劃環境地政科
1997 年 6 月 23 日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止的年度的收支帳目

	<u>註</u>	<u>1997</u> 元	<u>1996</u> 元
<u>收入</u>			
利息		<u>2,050,395</u>	<u>2,659,558</u>
<u>減：支出</u>			
批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撥款	(3)	5,530,000	4,110,000
批予環境研究及其他計劃的撥款		5,881,589	1,715,050
		<u>11,411,589</u>	<u>5,825,050</u>
本年度虧損		<u>(9,361,194)</u>	<u>(3,165,492)</u>

附註 1 至 4 是這些帳目的一部分。

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

帳目附註

1. 緒言

環境及自然保基金帳目是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8(1)條擬備。基金的成立，是要根據《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450 章）第 4 條撥款資助有關環境及自然保育事宜的教育、研究及其他計劃和活動。

2. 會計原則

各帳目是以應計制的會計方式處理。

3. 撥款

給予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撥款以資助其他非牟利團體進行該委員會的核心活動和計劃，會視為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帳目所支付的款項。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環境保護運動委員會的未用餘額有 5,928,698 元：

	<u>1997</u> 元	<u>1996</u> 元
截至 1996 年 4 月 1 日的結餘	<u>5,070,278</u>	<u>4,947,683</u>
加：本年度的撥款	5,530,000	4,110,000
本年度所收利息	<u>172,447</u>	<u>208,877</u>
	<u>5,702,447</u>	<u>4,318,877</u>
	10,772,725	9,266,560
減：本年度支付的款項	<u>4,844,027</u>	<u>4,196,282</u>
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的結餘	<u>5,928,698</u>	<u>5,070,278</u>

4. 或有負債

截至 1997 年 3 月 31 日，或有負責為 3,175,793 元，這是已批准撥款未支付的結餘，有待接受資助團體進行的有關計劃進度令人滿意或計劃完後才支付。

審計署署長向臨時立法會提交的報告書

我已審計夾附的財務報表，該等財務表是根據帳目備註 2 載列的會計政策所編製。

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及審計署署長的責任

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450 章）第 8(1)條的規定，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負責編製財務報表。在編製財務報表時，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必須選擇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運用。

我的責任是根據我對財務報表所作的審計結果，提出獨立意見，並向臨時立法會報告。

意見的基礎

茲證明我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8(2)條的規定及審計署的審計準則，審計上述的財務報表。審計範圍包括以抽查方式查核與財務報表所載數額及披露事項有關的憑證。此外，亦包括評估規劃環境地政局局長於編製該等財務報表時所作的重要預算和判斷，所釐定的會計政策是否適合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的具體情況及有否貫徹運用並足夠披露該等會計政策。

我在策劃和進行審計工作時，均以取得一切我認為的資料及解釋為目標，使我能獲得充分的憑證，就該等財務報表是否存有重要錯誤陳述，作合理的確定。在作出意見時，我亦已衡量該等財務報表所載資料在整體上是否足夠。我相信，我的審計工作已為下列意見建立合理的基礎。

意見

我認為上述財務報表能夠在各重要方面，真實而公平地反映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截至一九九七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財務狀況及結算至該日期止全年度之虧損，並已按照《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條例》第 8(1)條的規定適當編製。

香港審計署

一九九七年九月八日

審計署署長 陳彥達